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且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有關贖回債券的公告
方興光耀有限公司（「發行人」）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19年到期年利率5.75%的50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債券（「債券」）

（國際證券識別編號：XS1038803190；通用債券號碼：103880319；股票代號：5713）

由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提供擔保

茲提述發行人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優先擔保債券的贖回。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欣然宣佈，發行人已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所有債券及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結算。

香港，2019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